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0】27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机加工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并满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2、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清洗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矿物油包装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清洗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矿物油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4、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



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并按规定接受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9日

